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19〕第20-018号

被催告人：东莞嘉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德荣

我局于2019年8月6日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19〕第20-018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5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5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184日（暂计至2020年2月6日），产生加处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5000元、加处罚款5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殷玉兰　黄东文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樟木头分局）

联系电话：8712006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4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